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1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一)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下午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在「修正本局現行採購案件之開標議價實務作業程序」決議案部份，各辦理採購招標之工務課、管理課、規劃課、秘書室等單位，均能依局長裁示事項落實執行—在預定開標議價期日前均能簽會監辦單位並陳送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簽呈上亦明訂開標時間、地點及擬派之主持人選；招標公告也明確揭示於本局何處地點開標；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都已有 30 分鐘以上間隔，整體而言，本局採購作業自上次會報結束後調整作業措施運作迄今，業更臻嚴謹完備。
2. 局長指示轉達所屬同仁知道—絕對不可因外面廠商或熟識朋友的人情請託而順便幫人代將標封投入標箱部分，年度內各單位主管及政風室均依裁示嚴謹執行，同仁都能遵守規定，無代投標單情事發生。
3. 土石採售工程標案廠商標價偏低之採購異常個案，請主辦單位審慎依法研辦部分，主辦單位管理課均能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評估併請廠商提出說明後，對明顯低於市場作業行情個案予以廢標處理；若認無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依法決標。另嚴格執行履約監督作業，今年曾文溪疏濬案中有 2 處工區即由管理課工務所同仁主動就支出標廠商越界超挖部分，以違反水利法裁罰並命恢復原狀，除得確保工程品質，並對廠商伺機盜挖高單價砂石外運心態達到警示嚇阻意義。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年度內水利署政風室層轉經濟部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公函，來文意旨均請各級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登錄與宣導作為，以預防提醒

的角度讓機關公務員及業務往來民眾廠商業者能共同遵守，維護政府清新廉政風氣。

- (2) 另為健全採購秩序，提昇採購案件效率與功能，防範貪瀆弊案發生，經濟部業訂定「經濟部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1種，並於該部廉政會報通過後函發各所屬機關(構)。本室已就該函轉計畫內容作為簽陳局長核示後，傳會各單位在卷，請各位主管們日後能依該計畫配合辦理，俾有效管理經濟部暨所屬各級機關採購案件之風險。
- (3) 水利署政風室函轉法務部廉政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主席裁示，請政風機構監辦採購案件時，於開標現場口頭宣導或協調開標主持人提醒投標廠商，確認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之關係人情事，避免因違反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而遭受裁罰。本件除於局務會報宣達亦簽會各單位主管轉知主持開標同仁，目前工務課開標的廠商簽到單上已註記提醒投標廠商，確認該營利事業組織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等與本局正、副首長、各單位主管及水利署正、副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訂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摘要報告：

- (1) 每月編製-政風法令、反詐騙、安全維護、公務機密、反賄選-等宣導資料張貼於公告欄供同仁及洽公民眾參閱，藉以加深印象提高警覺。
- (2) 今年4月參與水利署與第七河川局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之「心手相廉、守護河川」之社會反貪廉政活動，對政府及本局之機關廉政形象均有正面肯定
- (3) 法務部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部分，本室除公告張貼及於局務會報中宣達外，在這邊仍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不

違背職務行賄罪立法及適用範圍主要以行賄者本身有行賄故意才會成立，民眾若本身無行賄意圖或犯意，而是因公務員藉用權勢刁難等索賄故意而被迫行賄時，則不構成該罪。

- (4) 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部分，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若遇有日後可能會造成困擾爭議的事件-如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項目，可依廉政規範作業以書面簽陳局長後送請本室登錄，以完備程序。
- (5) 各單位同仁執行業務若遇有履約作業或相關法令適用疑義，請能及時反映給直屬主管及副局長、局長，若需政風室協助的亦請知會本室，俾能共同研處妥適因應方式，避免問題拖延時程耽擱過久，衍生日後處理上困難及導致外界不必要誤解暨不好社會觀感。
- (6) 年度內自1月起配合工務課執行新台幣5,000萬元查核金額以上之公開閱覽工程案13件，有效達致採購作業公開公平效果，防杜外界綁標疑慮。

參、討論事項

案由：加強本局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作為，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

說明：

- 一、水利署函轉經濟部廉政會報決議指示，請各機關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登錄作業，其中又因受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事件影響，特別針對公務人員受請託關說個案情形能予以事先知會登錄，防範日後責任爭議。
- 二、所謂「請託關說」是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

務之虞。」。其與「關心」「關切」之分別在於，「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

辦法：

- 一、本局人員遇有民意代表或一般人士之請託關說事件時，請本局國會聯絡人員、局長室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同仁（請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作業規定，「於三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並辦理登錄作業」；局長部分則請逕為知會政風室即可。
- 二、政風室受知會後依作業規定協助完成登錄程序。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